

提供擔保品申請書

☒地價稅

☐本人應納 ☐房屋稅 稅款，請准予以 ☒自有 財產作為稅額擔保品。

☐本公司 ☐土地增值稅 ☐非自有

☐ 稅

申請項目

一、☒地價稅

☐房屋稅

☐土地增值稅 新台幣 2,000,000 元，繳納期限為 年 月 日。

☐ 稅

二、以 ☐土地 作為稅額擔保(詳如擔保標的清單)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元。

☐房屋 作為稅額擔保(詳如擔保標的清單)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元。

☒股票 作為稅額擔保(詳如擔保標的清單)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2,000,000 元。

☐存單

☐其他

三、☐擔保品差額不足部份同意繳現。

四、☐訴願繳納半數稅款

☐其他：

檢附資料：☐擔保標的清單 ☐分區使用證明 ☐房屋現值證明書

☒上市股票或銀行存單所有人印鑑之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股票或存款書

☒擔保書

☐第三人擔保者同意書

☐委任書

☐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

☐其他：

此 致

局(處)

申 請 人：王小明

(簽章)

明王
印小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 話：(日) 0912-345678 (夜) 89528200

通 訊 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(日) (夜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97 (民)稅企劃 28-(民)表三-參考範例-1/2

公告期限：提供擔保品案件 20 天

擔保標的清單

[illegible]